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0403花蓮地震災害復工貸款問與答

一、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1.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有哪幾種？

A:由經濟部訂定之:

- 1.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 2.企業小頭家貸款。
- 3.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Q2、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適用對象？

A:

對象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公司登記 或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且 僱用員工人數 10人以下	僅辦理稅籍 登記且僱用 員工人數 10人以下	信保基金 視同中小 企業	免辦商業 登記之攤 販、民宿	公司登記 或 商業登記
中小企業 災害復舊貸款	✓	✓		✓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0403花蓮地震 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僅限辦理登記於<u>花蓮縣</u>					
	✓	✓	✓	✓	✓	✓

Q3、哪些是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業者？

A:不含公立機關(構)及財團法人之下列業者: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Q4、哪些是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業者？

A:可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且非屬外國公司(辦事處、台灣分公司)登記、財團法人登記、合作社組織登記者。

Q5、哪些是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A: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不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但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項，可查詢到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非為分支機構之業者，但不得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Q6、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免辦商業登記之攤販、民宿的對象？

A:1.攤販係指由花蓮縣政府管理之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區之攤(舖)，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2.民宿業者係指依「民宿管理辦法」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Q7、僱用員工人數超過 10 人且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可否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8、有受災事實時尚未辦妥登記之業者，可否於辦妥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9、無商業或稅籍登記之攤販、民宿，可否於辦妥商業或稅籍登記後，再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以，且於花蓮縣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攤販及民宿業者，可於獲貸災害復工貸款後，申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

Q10、無稅籍登記之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業者，可否於辦妥稅籍登記後，再辦理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以，且於花蓮縣辦妥稅籍登記之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業者，可於獲貸災害復工貸款後，申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

Q11、在行政院公告災區花蓮縣僅有辦理分支機構或工廠登記業者，是否可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得檢具設立登記於花蓮縣之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文件，以總機構名義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Q12、在行政院公告災區新北市部分地區之中小企業，是否可申請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A:辦理登記不是在花蓮縣的受災中小企業僅可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因為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適用對象限於花蓮縣辦理登記之企業。

Q13、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至114.4.3止 受理截止日後，仍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1.非移送信保基金案件：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至113.12.31止 2.移送信保基金案件： 信保基金受理至113.12.31止

Q14、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要有什麼受災證明文件?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受災認定 方式	下列方式之一： 1.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2)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2.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3.行政院公告新北市部分災區： 出具登記地址建物張貼紅單或黃單佐證。		限辦理登記於花蓮縣企業 ，以下列方式之一： 1.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花蓮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 稅捐稽徵機關 (2)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2.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Q15、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貸款利率	最高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 (目前最高為2.72%)		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Q16、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可否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A:不可以。

Q17、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之貸款用途？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貸款用途	1.週轉性支出 2.資本性支出額度。	1.週轉性支出 2.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1.短、中期週轉融資。 2.資本性支出融資: 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 資本化修繕(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Q18、哪些承貸金融機構可受理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1.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均可受理且可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2.非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可受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惟須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後，始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2)可受理「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與信保基金簽訂三方合約者，得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Q19、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是哪些？

A:1.本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桃園信用合作社			

Q20、如果相關政府機關或銀行認定受災情形有疑義或困難，可以找誰幫忙？

A:企業可以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 詢問，也可以直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申請安排財務輔導，協助開立受災文件(包括實物受災或營業額減少)或協助辦理災害復工貸款。

二、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

Q21、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法源依據？

A: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及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Q22、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適用對象？

A:於行政院公告災區花蓮縣全區、新北市部分地區(登記地址建物張貼紅單或黃單)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僅辦理稅籍登記(即營業登記)之中小企業，為利息補貼適用對象。於花蓮縣辦理分支機構登記(分公司/分店)或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文件，以總機構名義為利息補貼適用對象。

Q23、有辦理稅籍登記之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者，是否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A: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項，可查詢到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業者，為利息補貼適用對象。

Q24、利息補貼有哪些方案及申請補貼對象？

A:

補貼方案	災害復工貸款	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貸款利息減免
申請補貼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受災中小企業	承貸金融機構	承貸金融機構

Q25、企業辦理哪些災害復工貸款可以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

A:由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Q26、非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可以。

Q27、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A:各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利息補貼案件時，須至經理銀行平臺「取號」，為掌控利息補貼預算額度，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務必於向經理銀行申請補貼息前，至平臺完成「案件核准維護」。經理銀行平臺網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loans/plus/login.php>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整分行請款資料，向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利息補貼，其中獲貸災害復工貸款非先預扣補貼利率之企業，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按規定方式辦理。

Q28、利息補貼期限?

A:1.週轉性支出:最長 1 年。

2.資本性支出:最長 3 年。

Q29、利息補貼利率及可申請補貼金額?

A:

補貼方案	災害復工貸款	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貸款利息減免
補貼利率	最高郵政儲金 2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72%)	最高郵政儲金 1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685%)	最高郵政儲金 1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685%)
補貼金額	單一企業 最高 50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7.5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40 萬元

Q3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已於調整日前辦理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且尚在補貼期間之案件，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1.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降，承貸金融機構最高得以案件核准日(非動撥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並於利息補貼期間固定不變。

2.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升，承貸金融機構得於補貼利息金額上限以內，最高以「變更補貼利率核准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

Q31、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

A:

補貼方案	災害復工貸款	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貸款利息減免
補貼利息 案件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 至 114.4.3 止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 至 113.10.3 止	

Q32、受災中小企業是否三種利息補貼方案都可以申請?

A:貸款為不同筆時，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三種方案都可以申請。

例: A 受災中小企業之甲、乙、丙三筆貸款可分別申請:

- 1.災害復工貸款: 甲筆貸款申請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
- 2.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乙筆貸款申請利息緩繳補貼。
- 3.貸款利息減免: 丙筆貸款申請利息減免補貼。

Q33、已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之災害復工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可否以「同一筆」貸款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A:已取得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之同一筆貸款，如再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則該筆貸款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會停止，而改為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Q34、尚領有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或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工廠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災中小企業，是否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

A:因為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之補貼性質(受災復舊)與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疫後振興經濟)及低碳智慧貸款利息補貼(轉型發展)都不相同，所以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即，尚在領取以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及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但不可以下列之同一筆貸款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經濟部紓困貸款、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工廠貸款、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化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或縣市政府貸款之利息補貼等。

Q35、受災中小企業如果還在經濟部紓困貸款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之補貼期間，可否以同一筆貸款再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之利息減免方案？

A: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因紓困貸款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與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之利息減免方案，兩者補貼性質同樣都是利息減免，且同一筆貸款在利息補貼期間，不可重複補貼。

所以，此案要等紓困貸款利息減免補貼期滿後，才可申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例: A公司有一筆紓困貸款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112.6.30~113.6.29，在113.6.29以前因補貼性質相同且不可以補貼期間重複，所以要於113.6.30以後，再申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之貸款利息減免方案。

Q36、申請貸款利息展延或減免時，是否要同時申請本金展延？

A:貸款期間如仍在寬限期內，可以只有申請利息展延或減免。如需攤還本金、寬限期將屆、貸款期間或寬限期期間短於可申請利息補貼之期間，則請承貸金融機構審酌同時辦理本金展延或增加寬限期。

Q37、貸款利息緩繳(展延)之利息補貼如何計算?

A:甲企業在受災前已辦理之5年期本利平均攤還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本金餘額為2千萬元，貸款利率3%，如申請利息緩繳1年及本金展延(寬限)1年，以目前補貼利率1.685%計算，則:

- 1.承貸金融機構可獲得企業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補貼，共計10,110元(2,000萬x3% x 1.685%x1年)。
- 2.甲企業於緩繳利息期間無需繳款，但於緩繳期間1年屆期時，需繳付緩繳期間未繳之利息60萬元(2,000萬x3%)。

Q38、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如何計算?

A:甲企業在受災前已辦理之5年期本利平均攤還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本金餘額為2千萬元，貸款利率3%，如申請減免利率1年(1.685%)及本金展延(寬限)1年，以目前補貼利率1.685%計算，則:

- 1.承貸金融機構可獲得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共計337,000元(2,000萬x1.685%x1年)。
- 2.甲企業於利息獲減免之1年期間，每個月按調降後年利率1.315%(3%-1.685%)繳息。

Q39、停止利息補貼或收回利息補貼之情形?

A:申貸之受災中小企業:

- 1.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資金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 2.未依貸款合約約定方式繳付利息，應停止申請利息補貼。

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Q40、信保基金保證災害復工貸款之融資額度及保證成數?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不包括在「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內			
		對象	中小企業	1.僅辦理稅籍登記且僱用員工 人數10人以下; 2.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 3.免辦理商業登記之攤販及民宿 (下稱小微企業)	非 中小企業
保證最高 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 總額度最高1.5億元	貸款 用途			
		週轉融資	2 千萬元	2 百萬元	8 千萬元
		資本性支出	6 千萬元	5 百萬元	2 億元
保證成數	一律9成	週轉融資	累計額度 1 百萬元以內，一律 10 成; 累計額度逾 1 百萬元，一律 9 成		一律 9 成
		資本性支出	一律 10 成		

Q41、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週轉融資額度累計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保證成數 10 成核定方式？

A:週轉融資單一企業累計移送保證融資額度 1 百萬元以內，一律 10 成，累計移送保證融資額度超過 1 百萬元，一律 9 成。

以承貸金融機構分次移送保證案件，說明保證成數核定方式:

案例一	A 企業			B 企業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第一筆	20	20	10	20	20	10
第二筆	30	50	10	30	50	10
第三筆	50	100	10	70	120	9
案例二	C 企業			D 企業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第一筆	100	100	10	50	50	10
第二筆	50	150	9	100	150	9

案例三:

1.如企業尚有累計送保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但該次送保額度合計超過 100 萬元者，請承貸金融機構自行分拆成 1 筆 100 萬元以內及 1 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送保。

未分拆者，一律保證成數 9 成。

2.113 年 5 月 7 日至信保基金修正保證要點通函日，企業有累計送保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但已核保(含已動撥)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於傳送信保基金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信保基金申請修改保證成數或分拆核定保證成數。

情況一	E 企業			情況二 承貸金融機構自行分拆	E 企業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送保 額度 (萬元)	累計 額度 (萬元)	保證 成數
第一筆	200	200	9	第一筆	100	100	10
				第二筆	100	200	9
第二筆	100	300	9	第三筆	100	300	9

Q42、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週轉融資額度累計 100 萬元以內案件，承貸金融機構評核方式？

- A:1.申貸企業申請週轉額度為移送信保基金額度累計 100 萬元以內者，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並得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申貸事業簡易評分表須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再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核貸。
- 2.申貸企業申請週轉額度逾 100 萬元，雖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取得累計 100 萬元以內 10 成保證及超過 100 萬元部分 9 成保證，不適用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 3.113 年 5 月 7 日至信保基金修正保證要點通函日，申貸企業已由信保基金核保累計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且於傳送信保基金之日起 2 個月內申請修改保證成數者，無須回溯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43、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之週轉融資，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認定受損金額？

A: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 1.承貸金融機構依據企業申請營運週轉資金額度，評估審核認定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週轉融資額度。
- 2.承貸金融機構參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出具受災證明上列金額，評估審核認定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週轉融資額度。

Q44、申請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並移送信保基金之案件，如企業於申請時已停止營業，則承貸金融機構於撥貸時，是否須依本專案貸款保證要點「信用惡化之通知」規定，通知信保基金？

- A: 1.如移送信保基金時，於間保額度申請書已敘明企業停止營業者，撥貸後，無須再依「信用惡化之通知」規定辦理。
- 2.倘企業嗣後申請復業又再次停業，承貸金融機構仍須依「信用惡化之通知」規定，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信保基金。

Q45、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需支付多少手續費？

A: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Q46、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47、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